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72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飞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